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关于 2011-2012 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

一. 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A. 引言

1. 2013年6月，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见 [SPLOS/263](#)，第27段)法庭向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1-2012 年财政期的报告([SPLOS/257](#))。根据这一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支相抵盈余额达 1 360 733 欧元。

2. 正如关于 2011-2012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的报告所示(见 [SPLOS/258](#)，第2段)，该期间支出总额为 19 223 375 欧元，占批款总额(20 398 600 欧元)94.24%。应该指出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用于支付法庭以下司法会议的开支：

(a) 第 16 号案件(关于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这个案件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案件的初步审议、听讯、评议和判决宣读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举行；费用为 2 373 653 欧元；

(b) 第 18 号案件(*M/V “Louisa”*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案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根据案情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案件的初步审议和听讯；费用为 916 775 欧元；

(c) 第 19 号案件(*M/V “Virginia G”* 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关于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反诉，法庭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讨论。本次会议的费用为 36 852 欧元。

(d) 第 20 号案件(“ARA Libertad”案(阿根廷诉加纳)，临时措施)

2012 年 11 月 14 日，阿根廷向法庭提交一项关于临时措施请求。案件的初步审议、听讯、评议和判决宣读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5 日举行。此案相关支出总额为 504 761 欧元。

B. 临时现金盈余：

3. 根据财务条例 4.4，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实际收到的摊款与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借项(以批款支付的一切款项和未清债务备抵)的差额。2011-2012 年财务期的最后收支相抵盈余额 1 360 733 欧元，计算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贷项	20 584 108
借项	(19 223 375)
收支相抵盈余额	1 360 733

根据财务条例 4.3，应从这一差额中扣除未缴摊款的数额。

4. 据此，2011-2012 年财务期临时现金盈余额的数额被确定为 425 207 欧元。这一数额依据的是法庭 2011-2012 年财务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见 SPLOS/257)，计算情况如下(单位为欧元)：

贷项	20 584 108
借项	(19 223 375)
2009-2010 年度债务核销	(108 674)
未缴摊款	(826 852)
临时现金盈余：	425 207

C. 现金盈余

5. 根据财务条例 4.4，现金盈余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上财务期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和财务期间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

6.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879 051 欧元，详情如下：

临时现金盈余(425 207 欧元) +2013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拖欠摊款(404 200 欧元)+未清偿债务备抵的节减额(49 644 欧元)=(879 051)退还给的缔约国现金盈余额

7. 审计人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审查了第 6 段显示的现金盈余。审计人核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2012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为 879 051 欧元(见附件一)。

D. 退还现金盈余

8. 根据条例 4.5，将按下列方式退还现金盈余：

(a) 摊分现金盈余

按上文概述方法确定的现金盈余将由缔约国按与盈余有关的 2011-2012 年财务期所定的摊款比额摊分。

(b) 退还现金盈余

按此方式摊分给缔约国的 2011-2012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将：

- (一) 退还给已缴清其 2011-2012 年财务期摊款的缔约国；并
- (二) 全部或部分冲销任何拖欠的摊款。

(c) 已摊分但未退还的现金盈余的保留

已经摊分给缔约国的现金盈余，如果由于缔约国未缴纳或部分缴纳该财务期摊款而未退还给缔约国，将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该财务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

9.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 4.5，需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 879 051 欧元现金盈余，并从缔约国 2015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务期摊款中扣除。

10. 如果缔约国会议核准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草案第 45 段所载建议 (SPLOS/2014/WP.1)，第三个紧急案件的经费将利用周转基金(审案)。在这一案件中，有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 753 000 欧元的现金盈余，相当于一项紧急案件，将拨到周转基金(审案)。现金盈余的余额(126 051 欧元)将依照“法庭法庭财务条例” 4.5 退还缔约国。

二. 2013 年暂时执行情况报告

11. 2012 年 6 月，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核可了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额 21 239 120 欧元(SPLOS/250，第 1 段)。

12. 附件二为 2013 年执行情况报告，这份报告是临时性的，因为它是关于 2013-2014 年预算期间的第一年(2013 年)的执行情况。

13. 如 2013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二)所示，该年度支出总额暂为 9 696 296 欧元，占 2013 年核定批款 10 742 633 欧元的 90.36%。这一执行情况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审案费用”项下 663 281 欧元的节余。这一数额将用于支付 2014 年进行

的有关第 21 号案的审议费用。如果排除审案费用(2 233 535 欧元)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将为 95.12%。

三.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行动的报告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4.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问题，《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5. 在 2013 年期间，作为短期投资，法庭资金分别以美元和欧元形式存在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在 2013 年期间，这些资金产生了 9 245 欧元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将赚得利息记入杂项收入。

B. 海洋法信托基金

16.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法庭核准了书记官长的提议，即按照“法庭财务条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书记官长随后在汉堡的德意志银行成立了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给信托基金的捐款则用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法庭实习方案和夏季学院提供资助。

17. 信托基金收到的第一笔捐款 25 000 欧元，是一家设在汉堡的可再生能源领域大韩民国公司 Korwind 于 2010 年提供的。韩国海洋研究所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0 月提供了第二笔、第三笔和第四笔捐款，每笔 15 000 欧元。自 2012 年 7 月以来，信托基金用以资助法庭实习方案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财政补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收支情况总结如下(单位为欧元)：

缴款	15 0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15 756)
银行费用	(195)
共计	(951)
以往各期准备金	39 992
可动用余额	39 041

C.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

18. 2007年3月，法庭与日本财团签署了《日本财团赠款协定》。根据该协定，日本财团同意向“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问题的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捐款200 000欧元。

19.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上述方案。

20. 2008年3月27日向法庭支付了第二笔捐款200 000欧元，2009年3月27日向法庭支付了同样金额的第三笔捐款。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的每笔230 000欧元分别于2010年3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和2013年3月收到。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日本财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收支情况如下(以欧元计):

缴款	230 000.00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221 783)
银行费用	(397)
应收款	(2 233)
兑换损失	(15)
以往各期准备金	236 308
可动用余额	241 880

D.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

21. 法庭于2012年5月3日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设立了一个称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赠款”的信托基金，以资助法庭的实习方案、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的暑期学校以及包括区域讲习班在内的其他项目。2012年6月20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捐款100 000欧元。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6.5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收支情况如下(以欧元计):

缴款	0
授权活动支出	(33 115)
银行费用	(194)
应收款	(78)
准备金	79 005
可动用余额	45,618

附件一

2014 年 2 月 21 日安永公司给书记官长的信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现金盈余的事实结论报告

我们实行了下列商定程序，这一程序涉及到国际海洋法法庭(下文称为“法庭”)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而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业务约定是这样商定的。事实结论报告概述了法庭的工作成果。报告旨在通过记录我们的调查结果支持你的决策。

我们的工作是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业务约定以及德国公共审计所 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一般业务约定条款”之上。

我们明确指出，报告一经签署后，我们不会根据其后的事件或情形更新报告，除非按照法律有此要求。

我们的业务约定是依照有关服务国际标准 4400 业务约定履行有关财务资料商定程序进行的。审查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事实结论都只能协助你遵守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内容如下：

1. 关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我们根据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的审计员报告, BDO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审计的财务报表，核对如下：
 - “2011-2012 年最后收支相抵余额” 1 360 733 欧元对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注销随同 2009-2010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的 2009-2010 年财务期债务 108 674 欧元对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2011-2012 年“缔约国应收捐款” 826 852 欧元对 1996-2012 年法庭所收捐助情况。
 - 我们发现：
 - “2011-2012 年最后收支相抵余额” 1 360 733 欧元对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2009-2010 年度债务核销及 2009-2010 年度退还现金盈余 108 674 欧元对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2011-2012 年缔约国应收捐款” 826 852 欧元对 1996-2012 年法庭所收捐助情况。

2. 我们重新计算“2011-2012 年临时现金盈余”总额为 425 207 欧元。

我们发现：

所披露总额计算得当。

3. 我们核对了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的抽样与银行各项文件。

我们发现：

所有调查捐款都是 2013 年收到的。

4. 而且我们根据未清债务中法庭各项审计证据确定的现金盈余，核对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财务报表期间的经费抽样节余。

我们发现：

所有调查的节余都是 2013 年收到的。

5. 我们重新计算“2011-2012 年现金盈余”总额为 879 051 欧元。

我们发现：

所披露总额计算得当。

我们服务并不妨碍法庭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法庭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现金盈余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为上述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了结审计的继续、或者审查，我们不能就所披露事项发表意见，也不能就审计或审查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提出报告。本报告仅提及这封信中提到的项目，而不涉及背后的财务报表。

Stefanie Kreninger (签名)

Wirtschaftsprüferin

(德国公共审计师)

Annett Schnitger (签名)

Wirtschaftsprüferin

(德国公共审计师)

附录一：现金盈余

附录二：一般业务约定条款和条件

附录三：特别业务约定条款和条件

附录一

国际海洋法法庭：2011-2012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

临时现金盈余，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2012 年最后收支相抵盈余	1 360 733
注销随同 2009-2010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一起退还的 2009-2010 年财务期债务	(108 674)
应收缔约国的 2011-2012 年财务期摊款	(826 852)
临时现金盈余：2011-2012	425 207

现金盈余，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收到的以往各期摊款	404 200
2011-2012 年财务期债务节减额	49 644
现金盈余 2011-2012，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9 051

附录二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2002年1月1日)

[附录二的内容见 SPLOS/175 号文件附件一附录二。“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数额的特别条件”下的第二款已改为：

如果客户认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大大高于 500 万欧元，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应客户的要求，同意为客户提高赔偿责任限额，条件是可以从一家德国专业责任保险公司为增加的数额获取责任保险。由于提高赔偿责任而带来的保费费用，将需签订单独的协议。]

附录三

安永经济审计人保证和相关服务

特别业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2013年5月1日）

序言

安永在斯图加特注册办事处经济审计公司这些业务约定条款补充和具体提出了由德国公共审计师学会 2002 年 1 月 1 日印发的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公共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的业务约定条款并且优先于后者。他们均须服从业务约定协议。业务约定协议及其附文是“整个业务约定条款”。

A. 根据[《德国商业法典》]第 317 节的财务报表审计和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类似审计，以及财务报表的自愿审计的补充规定

安永公司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因此，安永公司将按照专业审计标准策划和制定审计工作，合理确保在根据业务约定协议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任何相关管理报告中发现有重大影响的错报。

安永公司将在其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履行所有程序，以确定采取何种形式按照第 322 节规定提出对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意见。安永公司将按德国专业通常的做法，就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报告。我们注重风险和进程的审计方法，是以制定审计战略为依据。这项战略的基础是对公司、其目标、战略和业务风险的经济及法律环境所做评估。为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安永公司将在必要范围内，特别是有助于确保适当核算的情况下，审查和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按照惯例，安永公司将对审计程序进行测试；这就导致一种不可避免的风险，即在根据专业标准进行的审计中甚至可能无法发现重大错报。因此，审计未被能发现欺诈情形和其他违规行为。安永公司指出，审计的目的不是要发现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中不符合所适用财务报告框架的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不过如果安永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此类事项，则将立即提请安永公司客户（“客户”）注意。

关于审计目标和方法的上述说明，通过类比适用于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这两方面在主题和范围方面基本相同。

客户管理层有责任纠正财务报表和（如果适用）管理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并向我们提交的法律代表声明书中，确认我们在目前业务约定过程中所发现涉及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未纠正错误，无论是单独还是全部——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及任何管理报告所产生的影响都无足轻重。

B. 业务约定

在业务约定过程中，为保护客户的经济利益，可以向安永公司提供与客户直接有关法律文件。安永公司强调，它没有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而且这一业务约定并不包括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因此，客户应将从安永公司得到关于业务约定执行情况的标准措词提交给其自身法律顾问作出结论性法律审查。

客户负责所有有关安永公司服务的管理决定及其工作产品的使用并确定安永公司的服务是否适合于客户自身的内部目的。

C. 知情权

客户管理部门负责确保安永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记录、文件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由客户提出任何补充资料（例如年度报告、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61 条提出关于执行“言”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财务报表和任何相关的管理报告，情况也是如此。客户应在审计意见提出之前或在得到这种资料之后，尽快提出这方面资料。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安永公司提供的资料（“客户资料”）应当是完整的。

D. 公司和第三方的参与

安永公司可将部分服务分包给安永公司全球网络的其他成员（安永各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后者可直接与客户联系。但仅仅是安永公司将就有关业务约定的工作成果、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业务约定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对客户负责。因此客户不能针对其他安永分公司或安永公司或公司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合作伙伴、负责人或雇员（“安永人”）提出合同索赔要求，根据的权利主张或一项合同引起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协定的基础上参与客户提出任何合同索赔或此类诉讼均仅针对安永公司。

E. 口头资料

客户知道，口头信息容易引起误解。如果客户计划根据安永公司口头向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或）咨询做出决定或制定其他业务计划，客户有义务(a) 在作出决定之前及时通报安永公司，并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客户对这些资料和（或）咨询的理解，或(b) 确认此类口头信息和（或）咨询意见的上述风险，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自己的责任做出这种决定。业务约定范围以外的口头陈述和信息往往不具约束力。

F. 安永公司提出的草案

客户不得以任何工作成果的草案文本（不具约束力）为准，而只能以最后书面文本为准。工作成果的草案版本只能供安永公司内部使用和（或）用于与客户的协调，因此，只是最后工作成果的初步阶段，既非定稿，也不具约束力，而且有待进一步审查。工作成果所示截止日期之后，或在没有这种日期情况下，在工

作成果交付日期之后，安永公司所得知的情况和所发生事件，均无须更新列入最终工作成果，除非另有商定或安永公司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义务这样做。

G. 赔偿金

客户应就由第三方（包括分支机构）因使用或依赖向其披露任何工作产品或通过客户端或根据客户端要求向其提供工作成果，所产生负债、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外部法律费用)。在安永公司以书面形式具体授权第三方以工作成果为准的情况下，客户没有任何义务。

H. 电子邮件

缔约方可使用电子媒体通信或传送资料。各方确认，以电子形式（特别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资料 and 文件带有风险（例如，第三方未经许可的进入）。

不得改动安永公司通过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文件，而且未经安永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电子方式将文件分发给第三方。

I. 数据保护

安永公司、其他安永分公司和代表安永公司的第三方可收集、使用、转让、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统称为“处理”）可以与具体个人相连接的客户资料（“个人资料”）在各司法管辖区中，其中任何安永公司或任何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运作（安永公司办公地点列于 www.ey.com）须遵守条例规定，检查冲突、质量、风险管理或财务会计目的和（或）提供其他行政——和信息技术——支助服务。安永公司将依照适用的法律和专业人员条例，包括（但不限于）BDSG[“Bundesdatenschutzgesetz”：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处理个人数据。安永公司将需要服务提供者在代表安永公司处理任何个人数据时遵守这些要求。

J. 法律代理声明书

安永公司要求管理层提供的法律代理声明书可能包括一项确认，即财务报表和附带的管理报告中未经更正的错报所产生影响，均纳入附文中法律代理声明书的概述，并且无论是单独还是全部都无关宏旨。

K. 适用范围

整个业务约定条款所载规定——包括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客户所有其他工作。除非就业务约定条款已单独作出安排，或已将其纳入一般协定，或者对安永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德国或外国法律或正式要求与有利于客户的规定发生抵触。

安永公司的服务完全由整个业务约定条款所载条款和条件作出规范；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与安永公司另有明确具体的约定，其他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不构成合同协定的组成部分。关于客户购买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不适用，即使自动订

购单提到此类条款和条件，安永公司并未明确反对，或者安永公司开始毫无保留地提供服务。

L. 适用法律/辖区法院

业务约定应在适用范围内遵循权威性的德国专业组织所制订和通过专业原则（Wirtschaftsprüferkammer, 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e. V., Steuerberaterkammer）。

业务约定引起的彼此索偿要求应依照德国法律处理。

有关业务约定或服务的任何争端须遵守德国斯图加特法院的专属管辖，或者由安永公司酌情处理，（i）法院设在从事注册工作主要部分的安永公司办事处，（ii）法院设在客户注册地点。

附件二

2013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欧元计）

编/款	支出用途	2013-2014 核定预算	2013	2013 年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末清债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支出总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衡/余额/ 结余/结存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百分比	
1	A 经常性支出								1
2	1 法官	5 228 000	2 545 555	2 410 124	0	2 410 124	135 431		2
3	年度津贴	3 013 400	1 506 700	1 499 490	0	1 499 490	7 210	99.52	3
4	特别津贴	909 600	454 800	381 552	0	381 552	73 248	83.89	4
5	开会差旅费	282 500	141 250	103 578	0	103 578	37 672	73.33	5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880 700	412 930	416 815	0	416 815	-3 885	100.94	6
7	共同费用	141 800	29 875	8 689	0	8 689	21 186	29.08	7
8									8
9	2 工作人员费用	7 130 000	3 518 862	3 317 104	8 274	3 325 378	193 484		9
10	常设员额	4 664 200	2 303 427	2 306 203	0	2 306 203	-2 776	100.12	10
11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45 000	1 010 811	862 139		862 139	148 672	85.29	11
12	加班费	29 400	14 700	10 175	798	10 973	3 727	74.65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07 200	97 824	66 208	0	66 208	31 616	67.68	13
14	一般临时人员	113 100	56 550	41 597	4 440	46 037	10 513	81.41	14
15	培训	71 100	35 550	30 782	3 036	33 818	1 732	95.13	15
16	3 出席会议津贴	11 300	5 650	5 746		5 746	-96	101.70	16
17	4 公务差旅	180 300	90 150	64 649	15 310	79 959	10 191	88.70	17
18	5 招待费	13 900	6 950	6 931	0	6 931	19	99.73	18
19	6 业务费用	2 898 500	1 448 450	1 210 126	211 004	1 421 130	27 320		19
20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2 165 600	1 076 800	916 880	158 327	1 075 207	1 593	99.85	20
21	设备租金和维修	361 400	180 700	152 346	22 781	175 127	5 573	96.92	21
22	通讯部	197 200	98 600	73 863	10 382	84 245	14 355	85.44	22
2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	40 000	20 000	19 351	0	19 351	649	96.76	23

编/款	支出用途	2013-2014 核定预算	2013	2013年支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末清债务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支出总额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平衡/余额/ 结余/结存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百分比	
	行费用)								
24	用品和材料	123 900	61 950	47 686	9 114	56 800	5 150	91.69	24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0 400	10 400	0	10 400	10 400	0	100.00	25
26	7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16 000	158 000	127 282	28 219	155 501	2 499		26
27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36 000	118 000	115 000	2 977	117 977	23	99.98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80 000	40 000	12 282	25 242	37 524	2 476	93.81	28
29									29
30	B 非经常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购买设备	154 800	77 400	27 404	46 173	73 577	3 823	95.06	32
33									33
34	C. 审案费用	5 306 320	2 896 816	2 210 245	23 290	2 233 535	663 281	77.10	34
35	10 法官	3 982 130	2 148 705	1 680 830	473	1 681 303	467 402	78.25	35
36	特别津贴	3 180 990	1 743 537	1 488 565	0	1 488 565	254 972	85.38	36
37	专案法官报酬	294 210	123 153	82 318	0	82 318	40 835	66.84	37
38	开会差旅费(包括专案法官)	506 930	282 015	109 947	473	110 420	171 595	39.15	38
39	11 工作人员费用	1 324 190	748 111	529 415	22 817	552 232	195 879	73.82	39
4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261 940	716 986	507 352	22 817	530 169	186 817	73.94	40
41	加班费	62 250	31 125	22 063	0	22 063	9 062	70.89	41
42	12 杂项(表)	0	0	0		0	0		42
43									43
44	D 周转基金	0	0	0		0	0		44
45									45
46	共计	21 239 120	10 747 833	9 379 611	332 270	9 711 881	1 035 952	90.36	46